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提示

1、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4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服务机构，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基金服务。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有权拒绝属于非中国税收居民的投资者（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的认购/申购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目前仅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公募基金产品。由于并非所有美国纳税人都适合购买非美国注册的产品，除下文所述的特定情形外，本基金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美国纳税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权签字人或控制人，下同）销售或由美国纳税人持有。本条所称的“美国纳税人”包括但不限于：出生地为美国的人士、美国国籍人士、美国护照持有人士、美国永久居民、满足实际居住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或选择作为美国纳税人进行纳税的人士以及拥有由美国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的其他人士、美国境内设立的（或者根据美国法律或者美国境内任何法域的法律设立的）实体或组织（含其海外分支机构）、由美国纳税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或受益的账户、美国境内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居住地址、邮寄地址或代收邮件地址在美国境内、预留和使用归属地为美国的电话号码）等。

基金投资者属于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位于被联合国、中国有权机关或者其他司法管辖区有权机关制裁的国家和地区，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不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或申购申请。

本基金有权拒绝非中国税收居民、美国纳税人、受限于《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任何报告或扣缴义务、不再符合或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以下合称“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或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为此，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非适格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且有权拒绝任何非适格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或采取强制赎回、注销基金账户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并要求赔偿因此而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要求，及时向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前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投资者应在30天内告知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并提供变更后的有效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属于上述“美国纳税人”的投资者，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投资于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及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其认购/申购，或者其他任何获取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承诺其完全知悉上述要求，并声明其并非美国纳税人。投资者如果在持有本基金期间成为美国纳税人，必须立即赎回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若基金管理人知悉基金份额持有人违反上述限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通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含其更新），合理判断投资者是否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并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如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或采取强制赎回等其他相应控制措施。

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发现基金投资者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或者基金投资者在获得基金份额后构成或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不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进一步的申购申请；(b)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c)注销已经开立的基金账户。因基金投资者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但未向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如实披露而损害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本基金或本基金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保留采取任何措施及/或就全部损失进行追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接受投资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申购申请、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起诉讼/仲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以就本基金或以本基金名义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财政或税收要求（无论是否为法定的）而采取相关措施或进行相关追偿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向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提出任何要求或追偿。

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境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机构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账户等）作为合格境外投资者，或通过内地与境外市场的互联互通机制投资本基金或其他经基金管理人合理判断投资本基金对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的运作不构成合规风险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出于反洗钱、制裁、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与信息报送等相关的合规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基金管理人不时于其网站（www.nbchina.com）披露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示信息，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自2025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六、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的公示名单。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如经认定投资者可能为非适格投资者，则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拒绝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因投资者提供的税收居民声明文件及证明文件不完整、真实性或准确性存疑等原因，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无法依据现有信息资料充分认定，则有权基于审慎性原则，认定投资者可能构成非适格投资者，从而拒绝其开立基金账户。

7、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的瑕疵或其他障碍。

8、认购原则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限制，但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9、认购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时，单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4、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发售期内，本基金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十三）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事宜，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万元≤M＜300万元	0.06%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的认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300万元	0.60%
3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十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A类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00）/1.00＝99,059.90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99,059.90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0/（1＋0.06%）＝1,998,800.72元

认购费用＝2,000,000-1,998,800.72＝1,199.28元

认购份额＝（1,998,800.72＋1,000.00）/1.00＝1,999,800.72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00元，可得到1,998,800.72份A类基金份额。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可得到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五）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七）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通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募集期内，办理时间为认购日的9:30（含）-17:00（不含），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认购业务。

3、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与认购手续

（1）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产品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3）填妥并加盖公章的《传真及邮件委托交易协议书》；

4）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印鉴卡》；

6）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声明》；

7）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权益须知》；

8）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格：若为专业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者认定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若为普通投资者提供《普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0）普通投资者需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11）专业投资者需提供机构资质证明；

12）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若为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14）加盖公章的指定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若为产品户提供《托管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确认书》；

15）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6）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特别提示：

①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未成功认购、申购的款项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原则上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如遇银行账户户名与投资人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人出具情况说明。

②本公司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流程及相关业务材料进行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署确认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凭证；

3）投资者适当性匹配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4）若投资者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函》（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5）监管部门和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营业厅

银行账号：1001190729004872846

大额支付号：102290019077

在办理认购业务时，需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要求提供划款凭证，并且在划款备注里注明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前到账。

5、注意事项

（1）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开户成功的投资人寄送开户确认书。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该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接受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认购期结束后自本公司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之日起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基金认购期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认购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如有）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认购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公司电话：400-875-5888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路博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Advisers LLC）	100%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联系人：马强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购买本基金。除技术条件允许且经基金管理人认可外，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bchina.com）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2座705-710室

法定代表人：阎小庆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2日

联系电话：400-875-5888

（五）基金服务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联系人：丛艳

联系电话：021-38917599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吕红、陈颖华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写字楼25楼

合伙事务执行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欧梦溦

电话：021-2212 2888

联系人：欧梦溦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2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75-5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0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中国”）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德国博世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世中国计划自2024年8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A股、B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德国博世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6,399,939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6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412.24万元（不含手续费）；博世中国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德国博世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世中国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412.24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公司142,841,400股股份（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27,580,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14.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国博世公司持有公司149,241,339股股份（其中，A股115,260,600股、B股33,980,73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14.97%。博世中国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产业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无锡产业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A股股份。本次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提供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1日，无锡产业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859,50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8%，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7,018.75万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无锡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09,342,698股A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产业集团持有公司213,202,199股A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1.3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0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并基于对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拟以19,111.82万元自有资金收购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威孚力达5.1923%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威孚力达100%股权，威孚力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已完成，威孚力达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136001598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欣惠路559号

法定代表人：徐云峰

注册资本：50,259.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5月9日

经营范围：消声器、净化器、减震降噪器、船用配件、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噪声振动控制和计算机系统、环保技术、机动车尾气后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中介及服务；消声器、净化器、船用配件、汽车座椅、汽车内饰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废气净化设备、机动车排气系统零部件、尾气后处理系统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通用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及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威孚高科持有100%股权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